附件4

相关情况证明（式样）

××同志系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大学本科生（研究生），身份证号码××。

1.学历学位：该同学于××年××月进入我校××院（系）××专业××班学习，学制××年，根据掌握的情况，该同学已（将）于202×年××月毕业并（可）取得××学位；

2.学生干部经历：该同学于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年××月××日担任过××学校（××学院或××系）××职务，已满一届（一年）；

3.入党情况：该同学于××年××月××日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并于××年××月××日转正（或现为中共预备党员）；

4.荣誉称号：该同学于××年××月××日获得了省级优秀毕业生（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等）荣誉称号。

5.现实表现（对该同学在校表现进行简要评价，包括：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学习表现、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、是否受过纪律处分等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 ××学校××学院

2025年××月××日

说明：

1.如果学生干部经历为校级职务，需盖学校章；盖章均需为学校、学院公章或党组织印章，不得为团组织印章或下级党支部印章等；

2.报考学历学位、学生干部、入党及其他资格条件不在同一段学习经历中的，可以由不同毕业院校按照附件4样式分别开具证明材料；

3.考生可根据情况只选择符合自身实际条件的内容开具证明，证明中不需包含不符合条件的内容。